

#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、文昌市支行 债权联合催收公告

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，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及罚息，并有权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清收。若借款人、担保人因违反本合同及借款凭证的约定，或因借款人死亡、失踪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死亡、被宣告失踪、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，请相关承债主体、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。(数据截止 2009 年 9 月末)。联系电话：66150126,66150117 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借款人名称	贷款本金余额
王一龙	5000.00